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 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用途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省级制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等 3 类用途，工作指引见附件 1、2、3。

二、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

请各地市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报送入库情况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3）请于 6 月 30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附件 4）、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 5）请于 8 月 31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同时，各地市应将评审通过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预算储备项目库”储备率 6 月底应达到 60%，8 月底应达到 80%。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项目计划下达

我厅将根据各地市报送的项目储备情况，结合 2021 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将 2021 年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各地市。

（四）项目监督管理

各地根据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情况，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下达各地市的项目资金计划，并向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备案。同时，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做好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前储备。请各地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做好 2021 年的项目入库工作。

（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请各地市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项目库，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

（三）绩效导向，综合排序。入库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

（四）严格把关，抽查审核。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18条规定，原则上各地市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

- 附件：1.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2.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

库工作指引

- 3.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 4.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 5.项目入库情况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曲超、020-83134277；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陈斌、020-83135979)

附件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库支出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具体用途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支出范围

- 1.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 2.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 3.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 4.系统的研发设施、工程研究试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入库要求

- （一）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

并取得明显成效，且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年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库支出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向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我省优势领域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入库要求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全部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不少于 3000 万元，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正式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实际运营后，申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二）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方案须合理可行，预期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测试验证能力、中试孵化能力及行业支撑服务能力的建设，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产

业化应用。

（四）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标准按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下达。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一、总体思路

针对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智能化转型等难点痛点，采取“政府政策+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的模式，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

二、工作目标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具体产业方向，试点工作时间安排，总体任务目标及每年分目标（试点时间为 1-3 年）。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试点对象。各地级以上市对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进行梳理评估，明确产业集群优化升级目标及协同创新方式，制定本地区试点产业集群的产业链协同创新方案。

（二）遴选、培育智能化转型升级服务供应商。地市根据实际遴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升级服务。明确遴选程序、标准，服务供应商名单目录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遴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担保、贷款等配套金融服务。

（三）确定试点项目初步清单。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培育、企业智能化转型）遴选、入

库等工作，建立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

（四）试点项目具体实施程序及步骤。

四、支持政策

（一）地市（区）各级拟扶持的政策及资金安排计划。

（二）需省级部门配套的政策建议及资金需求（原则上按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购买设备 20%予以补助，并适当补贴因项目设备购置所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由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结合当地产业集群发展情况，选择 1-2 个优势产业集群，制定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方案。

（二）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采取“政府政策+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模式，地市根据实际遴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撑产业集群开展智能化转型升级。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和转型升级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先进技术、装备和服务。对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的项目实行“设备购置分期付款”“发生不良贷款时按残值回购设备以及处置非标准设备”等系列优惠措施，帮助产业链中小企业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省市协调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解决项目融资需求。

（三）地市需针对本地区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提出

本地市（含产业集群所在区、镇）相关配套政策。试点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同意后实施并组织项目入库。其中，拟纳入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的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